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停止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同时废止《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幽深、罗立邦、叶照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